**“创先争优”相关荣誉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2.坚决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带领党员干部和本单位师生员工为学校和本单位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立德树人、服务师生、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认真贯彻执行党章，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西南交通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好，基层组织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完善、运行良好。

4.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明显，扎实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党员发展，坚持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党员综合素质优良，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执行好，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规范、执行到位。

5.坚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挺纪在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先进党支部（党小组）的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得力，实效性强。

2.支部党员素质优良，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能积极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

3.党支部围绕本单位中心开展工作作用发挥明显，推动常规工作创新和提升工作质量有举措，取得实效。

4.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明显，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性分析，按期足额交纳党费，组织关系接转规范，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执行好。

**（三）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自觉爱党护党为党。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敬业修德，奉献社会。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教职工党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在学校重大工作尤其是“双一流”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120校庆、学校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处置等工作中，默默奉献、攻坚克难，做出突出贡献。学生党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刻苦钻研，善于创新，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4.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能主动联系师生，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及时反映师生员工正当的利益诉求，主动帮助师生员工解决思想、学习、工作上的实际困难和思想困惑，在师生中有良好影响。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在具备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要：

 1.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肯钻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开拓精神，能主动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

 2.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工作作风扎实，任劳任怨，诚心诚意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师生员工反映好。

 3.所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明显，有创新，有特色，师生员工满意度高。

4.从事党务工作时间两年及以上。

**（五）十佳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

在具备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要在学校和单位发展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服务意识强，师生员工满意度高，各方面成效显著，成绩突出，开拓创新，具有示范效应。

**（六）十佳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在具备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学校和单位发展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师生员工中影响力强、公认度高。